

封面

项目名称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
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436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7
一、评标原则	37
二、评标组织	37
三、评标程序	37
□四、评审区间确定	37
五、评标细则	38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质量保证期	47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六、项目负责人	47
七、合同文件构成	47
八、承诺	48
九、词语含义	48
十、签订时间	48
十一、签订地点	48
十二、补充协议	48
十三、合同生效	48
十四、合同份数	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略	5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6
资 格 文 件	77
目 录	78
1.投标函	7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0
3.授权委托书	81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82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83
6.投标承诺书	84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5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6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7
技 术 文 件	87
目 录	88
1.技术偏离表	89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90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1
资 信 文 件	91

目录.....	92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93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94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5
商 务 文 件.....	95
目录.....	96
1.报价明细表.....	97
2.商务偏离表.....	98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已经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0603-99-01-70263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 ☐ 投资估算 元，☒ 工程概算 38000 元，建设规模：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为一幢四层的1#仓储中心，主要功能为：物流仓库；一幢六层的2#冷链中心、低温冷库，主要功能为冷库。用地面积约为 29083.00m²，总建筑面积约53191.64m²，地上52621.27平方米，地下约570.37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2.2 招标范围：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共9部电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2738532 元。

2.3 工期（交货期）：160 日历天，备注：接到供货指令后60天内到货，并于到货后3个月内完成初步安装及调试；初步调试采用临时用电（建安工程初验前完成初步调试，具体配合土建总体进度安排完成），正式调试验收在永久通电后10天内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 是 ☒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单位或销售代理单位；②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③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④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下列要求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a、只能由一个电梯设备制造单位或销售代理单位和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单位；b、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双方的权利义务；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即电梯的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须出具电梯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75-8411322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92号

联 系 人：吴诺铖

电 话：19817750955

邮 箱：1415260774@qq.com

2026年0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0575-8411322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92号</u> 项目负责人： <u>蒋红</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吴诺铖</u> 电话： <u>19817750955</u> 邮箱： <u>141526077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u>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共9部电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16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时间从 <u>货物移交验收合格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及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___/___ 5.1 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 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 其他：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 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 <u>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即电梯的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须出具电梯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时需提供唯一授权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制造商公章）。</u> 2. 技术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738532</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u>25</u> %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价款、劳务、材料、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修复、检测、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维保及土建工程整修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的费用（除设计变更之外）。</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 <u>5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u>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u> 其他： <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u>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u> 2. 技术标：<u>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涉及到评审参数的投标文件内容建议以醒目的形式标出。</u>（☒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 资信标：<u>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u> 4. 商务标：<u>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u> 5. 其他：<u>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 / </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u>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	--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1</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 </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u>详见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u>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u>详见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u> ；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	--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其他： <u> / </u>。
--	---

<u>...</u>	<u>...</u>	<u>...</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6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35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 技术标评分（0—6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上限分值为30-60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下表评审因素仅供参考），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15%；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参数符合性：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其中任一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5分；带“▲”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标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若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3.5-7
2	曳引机：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核准的曳引式货梯吨位 $\geq 10000\text{kg}$ 得4分， 8000kg （含）- 10000kg （不含）的得3分， 6000kg （含）- 8000kg （不含）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新换/领证的企业，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曳引式货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4
3	产品性能：1.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上行保护、光幕的选用、质量、技术、性能指标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质量、技术优质、性能指标好的得9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质量、技术优质、性能指标较好的得7分，部分符合招标要求、质量、技术低劣、性能指标差的得4.5分。 注：门机系统根据电梯类别需分别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其余均需根据电梯类别分别提供整梯相关型式试验报告，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4.5-9
4	投标人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3.5-7

5	投标人须确保质量和工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3.5-7
6	根据投标单位与总包单位的施工配合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3.5-7
7	根据投标单位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3.5-7
8	根据维修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包括售后的零部件、或需定期更换的零件的细化程度和相关市场参考价）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3.5-7
9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2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足1年部分不计分），最高得5分。	3-5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销售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合同，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0~3
其他	<u>根据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u>	0~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3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10名的（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商务报价评分：（0-3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 1 %、1.25 %、1.5 %、1.75 %、2 %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B)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 a. 等于A；

☐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 (F%)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 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 (0、0.01、0.02……0.99、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 (F%)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E 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1, 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2, 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1 = 1 分,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2 = 0.5 分;

注: 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七)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 (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 (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建设规模：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工期（交货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时间从_____起算。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明细表：（附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方： （公章）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1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内容。

1.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1.3 工期要求

1.3.1 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时间：接到供货指令后60天内到货，并于到货后3个月内完成初步安装及调试；初步调试采用临时用电（建安工程初验前完成初步调试，具体配合土建总体进度安排完成），正式调试验收在永久通电后10天内完成。

1.3.2 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1.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1.3.2.2 非正常的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可顺延一天。

1.3.2.3 不可抗力因素。

1.3.2.4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1.4 技术要求

1.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1.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有关电梯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1.4.3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设计编制的设计说明和图纸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进行。

1.5 质量要求

1.5.1 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1.5.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项目技术要求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安装，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或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1.5.3 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5.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监理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1.5.5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5.6 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中标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1.5.7 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

方案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1.5.8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招标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招标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1.6 培训保修

1.6.1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招标人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1.6.2 中标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招标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1.6.3 中标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1.6.4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1.6.5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货物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限的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1.7 货物的供应

1.7.1 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

1.7.2 中标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招标人不予以认可。

1.8 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1.8.1 设计变更：工程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交监理单位审查签证后按照中标单价及优惠条件同比例计算变更费用，凡此设计变更，中标人在完成每份设计变更联系和现场签证单工程内容后14天内向监理提交正式工程变更费用决算书。

1.8.2 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1.8.2.1 支付：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和服务采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

1.8.2.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8.2.2.1 预付款

如果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正本二份；

（2）卖方出具应付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3) 由买方认可的预付款保证（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正本一份；

(4) 设计联络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支付的，买方不支付预付款。

1.8.2.2.2每批货物到货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在货物到达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含预付款）。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正本二份；

(2) 到货检查、开箱检查报告正本一份；

(3) 由卖方出具的每批到货设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4)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1.8.2.2.3特种设备验收通过，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后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施工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后向卖方支付至货物及安装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特种设备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1.8.2.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成资料移交、完成电梯设备移交后向卖方支付至货物及安装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成资料移交、完成电梯设备移交后的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1.8.2.2.5通过最终审核后付款

经过第三方最终审核结束后，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五（97.5%）。

(2)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3) 补齐结算价与已开发票部分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1.8.2.2.6质保期满付款

待质保期（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限的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满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3) 买方签署的质保期满证明书正本一份。

1.8.2.2.7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违约责任。

1.8.2.2.8 本合同税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税额及含税总价款按调整后生效的法定税率据实结算。

1.8.2.3 履约保证金在电梯设备验收合格并中标人设置好现场维保点及维保人员，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

1.9 招标人职责

1.9.1 招标人组织对进场货物质量、安装技术、施工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1.9.2 组织验收和结算。

1.10 中标人职责

1.10.1 供货前，中标人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10.2 在合同实施中，中标人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1.10.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1.10.4 中标人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0.5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指令，并严格服从招标人监督。

1.10.6 中标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1.10.7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招标人，并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1.10.8 中标人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招标人。

1.10.11 若电梯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未能及时安装，则中标人应负责对产品进行现场保护工作。

1.11 验收

1.11.1 专业验收

1.11.1.1 工程电梯安装完毕后根据相关特种设备要求由特种设备检测部门进行专业验收。

1.11.1.2 专业验收相关工作有中标人完成，其检测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内。

1.11.2 工程竣工验收

1.11.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与本项目土建工程同步竣工验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施工技术要求为依据。

1.11.2.2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会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注：专业验收至竣工验收及电梯移交完毕期间，土建施工单位须使用电梯，中标人须派人（派不少于6人）管理，期间产生的年检检测、维保、维修、配合施工单位使用以及其他一切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单”中“其它”项中。

1.11.2.3 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电梯资料移交，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原件）6份（有关管理和操作的说明必须提供相同数量的中文版本，技术文件和图纸一律使用中文），及所有设备的随箱保修卡、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等其他一切附带品，否则不予接收。

1.11.2.4 工程资料移交必须符合工程资料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1.11.2.5 电梯设备移交给招标人及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电梯移交后进入维保期。

1.11.3.6 中标人承担移交接收前的涉及的所有检测、维保、维修、配合施工单位使用费，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1.11.4 电梯在移交前，电梯内必须明确标示 8 项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电梯使用单位名称、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日常维护和保养单位名称、紧急抢修和投诉电话。

1.11.5 日常维保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1.11.6 建立日常维护保养档案至保修期结束移交招标人。

1.11.7 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无法运行须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将维修时间予以公示。在维修期间，应做好各楼层围挡措施。

1.12 违约责任及奖罚

1.12.1 工程质量奖罚

1.12.1.1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12.2 本工程必须通过省、市、县相关部门事项的验收。

1.12.3 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中标人按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以上的经济损失。

1.12.4 一次性接到10人及以上投诉的，扣款10000元。此处涉及的投诉为电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投诉，人为破坏的情况不在此列。

1.13 争议解决

1.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13.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2.2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本条款效力独立，不受合同效力状态影响。

二、变更：

2.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2.3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产品停产升级，若产品升级后单价高于投标所报的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但须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低于投标单价的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按调整单价执行。

2.4 调整单价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本次招标发布的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规费、税金按定额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执行2026年8月绍兴市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绍兴市造价信息没有的执行浙江省造价信息，上述均没有的执行市场询价，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确定（市场询价的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执行预算定额基价；人工单价执行预算定额基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管理费+规费+税+利润。

三、专利权：

3.1 投标人应承诺保护招标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结算原则

4.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固定包干。本价格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设计变更之外，总价不作调整。

4.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程招标书及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五、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须提供从电梯设备移交之日起，不少于2 年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

6.2、在质保期内，因电梯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质保期后发生故障，招标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提供详细维护周期、维护内容、服务范围承诺。要求中标人实现24小时的紧急召修服务(24小时紧急服务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凡是接到招标人的报故障电话，中标人承诺：困人召修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召修 30 分钟内到达，一般故障如在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

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售后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要，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中标人如未按约提供维修服务，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

6.3中标人承诺遵循维修服务不分包的原则，即保证售后服务活动全部由中标人公司控制，保证全部维修服务均为训练有素的中标人公司正式员工负责。

6.4中标人每两星期一次派遣专业电梯保养人员按合同规定前往本项目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中标人在各机房内置有“周期保养检查记录卡”记录维修保养情况。每次例行维修或紧急维修后，中标人将有关维修保养单或紧急维修单一式两份，交招标人存档。

6.5中标人负责免费供应润滑油及抹油用之棉纱等，并定期检查与测试所有机械，设备与电气设施；中标人还负责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年检。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各类易损件配件（人为因素损坏的除外）

6.6中标人在维修保养时，如发现有非正常磨损原因或受到人为破坏导致的修理或更换零件，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维修和更换零件清单，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进行修理或更换，完工后再向招标人结算费用。

6.7如电梯已在修理中，期间须停止电梯服务，中标人设置维修护栏。

6.8质保期外如招标人仍选择中标人维修保养的，则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6.9中标人投标时应承诺对用户发放电梯使用手册；中标人投标时应承诺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每年（免费质保期内）不少于1次。

6.10维修记录需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盖章，交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整机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交付后整机实际发生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了投标时的承诺，则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6.11电梯移交后半年内，需安排专人维保管理，确保电梯正常运行（管理人员原则上按每4台配一个管理人员考虑）相关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由于管理而引起相关问题及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处理。

6.12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七、其他：

7.1带消防返回功能的电梯，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和消防验收部门限期整改，确保电梯部分消防验收通过，超过规定时间按1000元/天进行扣除。

7.2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概 述

1、项目名称：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2、工程规模：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为一幢四层的1#仓储中心，主要功能为：物流仓库；一幢六层的2#冷链中心、低温冷库，主要功能为冷库。用地面积约为 29083.00m²，总建筑面积约53191.64m²，地上52621.27平方米，地下约570.37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1、设计依据：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

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6）《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21

（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2、招标具体要求及内容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设备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招标人将从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检测、试运行、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等各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图纸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
2. 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内所有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井道整修（建安施工总包方提供的井道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允许偏差内）、底坑处理（包括回填、找平）、井道处理、底坑及机房内的混凝土墩、预埋件、井道照明、井道爬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机房内钢楼梯、机房内防护栏杆、电梯控制柜出线电缆、电梯井道内照明插座、轿厢的照明、五方通话的主机及分机、无偿配合消防信号接入点、控制反馈等信号等一切工作以及调试电缆；
3. 五方通话由招标人负责，五方通话的主机及分机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及调试，五方通话采用无线形式。
4. 机房双电源切换箱至电梯控制柜电缆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敷设，机房双电源切换箱端口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电源出线接驳，电梯控制柜端口由中标单位负责电源进线接驳。
5. 每台电梯轿厢内安装空调一台，空调品牌为杭州和山、广州圣特、索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功率1.5P及以上，同时满足轿厢内无冷凝水滴落，该项供货及安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6.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
7. 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及仓储和现场内运输；
8.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9. 设备调试；
10.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人的协调和配合；
11.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直至拿到主

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和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12. 技术培训；

13. 售后服务。

1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在一周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供深化设计图，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确认。深化图纸中应包含电梯井道结构尺寸、底坑结构深度、顶层结构高度、吊钩、预留孔洞位置等各项参数。预留洞口具体位置及尺寸由中标人提需求，土建总包单位负责预留；如因中标人深化图纸不到位等情况，由电梯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如土建总包单位未按深化图纸进行施工的问题，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整改处理。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三、电梯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

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二期）设备工程技术规格和要求：

本项目的电梯为消防兼货梯、货梯。

1#仓储中心货梯1台：

HT1（1台无机房货梯）：井道尺寸4200mm（宽）X4000mm（深），速度0.5m/s，载重5000KG，停靠3站（单侧开门），提升高度：11.40m, 基坑深度1600mm, 顶层高度10950mm，吊钩下净高 $\geq$ 10700mm。

2#冷链中心、低温冷库货梯8台：

其中：

HT1、HT8(2台无机房货梯)：井道尺寸4150mm（宽）X4150mm（深），速度1.0m/s，载重5000KG，停靠6站（3，4层不开门，单侧开门），提升高度：30.00m, 基坑深度2500mm, 顶层高度5850mm，吊钩下净高 $\geq$ 5600mm。

HT2、HT7(2台无机房货梯兼消防电梯)：井道尺寸4150mm（宽）X4150mm（深），速度1.0m/s，载重5000KG，停靠6站（单侧开门），提升高度：30.00m, 基坑深度2500mm, 顶层高度5850mm，吊钩下净高 $\geq$ 5600mm。

HT3~6(4台无机房货梯)：井道尺寸4075mm（宽）X4070mm（深），速度0.5m/s，载重5000KG，停靠4站（单侧开门），提升高度：18.00m, 基坑深度1600mm, 顶层高度

5850mm，吊钩下净高 $\geq 5600\text{mm}$ 。

2、电梯设计要求

(1) 本项目电梯井道施工前需厂商确定电梯型号，由电梯厂家按本设计所确定的井道、机房及基坑、冲顶层尺寸提供土建条件图，经设计调整认可后方可实施。电梯参数详见下表及电梯专业公司图纸。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并应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2) 本项目电梯井道壁材料、井道圈梁、预埋件、各种墙体及机房预留洞、井底及防水、缓冲墩、吊钩及吊钩梁等需根据电梯厂商提供的电梯工艺条件，经设计单位配合调整并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本项目无障碍电梯应满足以下要求：a、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0.90~1.10m的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b、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c、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800；d、轿厢的两面壁上应设高0.85~0.90m的扶手，扶手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8条的有关规定；e、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f、轿厢正面高0.9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h、轿厢的最小规格为深度1.5米，宽度1.6米；i、电梯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16条的有关规定。

(5) 本项目电梯动力电源、功率和每台客梯轿厢配置专用制冷空调等用电要求根据电梯厂商提供的电梯工艺条件，经设计单位配合调整并确认后方可实施；电梯中曳引式电机选型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要求电梯轿厢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气照明装置，控制装置上的照度宜不小于50lx，轿厢地板上的照度宜不小于50lx，色温3300K~5300K。

(6) 本项目电梯应能够提供以下应急通讯及报警装置：轿厢内应设置警铃按钮，能够使安装在井道的警铃鸣响，可与对讲电话联动。五方通话：可实现轿厢内、轿顶、井道底坑、顶层电梯控制箱和园区消防控

制室之间的五方对讲通话。园区消防控制室设置一个电话，该电话应能与所有电梯联通，并能清晰辨别电梯位置。电梯应配备物联网模块，要求纳入96333管理系统，并安装调试到位，与96333平台做到有效联动。

(7) 货梯具备关门延时按钮。

(8) 悬挂材质采用钢丝绳悬挂系统。

(9) 所有电梯绳轮采用铸铁材质。

(10) 选层感应器确定型号，采用U型光电或U型磁感。

(11) 电梯内设置两套监控系统。

(12) 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由中标人负责。

(13) 货梯地坎外过门钢板，厚度4.5-5cm、钢制门套、电梯门地坎与地面间隙用干性C25细石填实也由中标人负责。

(14) HT1、HT8电梯层门间地坎距离超过11m，井道应采用安全门。

(15) 前文内容与后表有不一致的，具体需求以后表为准。

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和数量表

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层/站/门	载重量 kg	速度 m/s	提升高度 m	井道横断面尺寸 (净尺寸) 宽mm ×深mm	轿厢净高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净高) mm	开门尺寸 宽mm×高mm	电梯数量 (台)	备注	轿厢尺寸
HT1、8	货梯	无机房	6/4/4 (3, 4 层不开)	5000	1.0	30.0	4150*4150	3000	2500	5850	2500*3000	2	吊钩下净高≥ 5600mm	2500*3500 *3000
HT2、7	货梯兼消防电梯	无机房	6/6/6	5000	1.0	30.0	4150*4150	3000	2500	5850	2500*3000	2	吊钩下净高≥ 5600mm	2500*3500 *3000
HT3~6	货梯	无机房	4/4/4	5000	0.5	18.0	4075*4070	3000	1600	5850	2400*3000	4	吊钩下净高≥ 5600mm (地坑安全钳)	2400*3700 *3000
HT1	货梯	无机房	3/3/3	5000	0.5	11.4 0	4200*4000	3000	1600	10950	2500*3000	1	吊钩下净高≥ 10700mm	2500*3500 *3000

注：1、上表中电梯顶层高度为暂定值，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2、上表中电梯基坑深度为暂定值，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电梯技术规格及配置表

电梯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HT1 、 8	
安装部位	图纸对应位置	
数量	2台	
▲载重量	5000KG	
▲速度	1. 0m/s	
提升高度	30. 0m	
层/站/门	6/4/4（3，4层不开门）	
开门方式	中分（单侧）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集控制方式	
操作方法	集选控制（无司机操作）	
基站	±0. 00	
顶层高度	5850mm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底坑深度	2500mm	
井道尺寸	4150*4150mm	
开门尺寸	2500×3000mm	
召唤按钮	1. 2mm及以上厚SUS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带盲文微光按钮，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外显示	每层厅外配液晶式竖显，带有方向显示，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门	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电源	总电源、视频电缆接入线、消防联动线送到机房，井道内一切线路由电梯厂家负责提供并安装布置。	
轿厢装修	轿顶	顶面采用喷涂材质（含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具体材质、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地坪	花纹钢板，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壁	轿厢后壁、轿厢两侧采用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厢操作盘	载货电梯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带延时按钮。
	轿厢门坎	铸铁地坎。
	轿内显示	液晶式竖显，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光幕	可有效的实现免接触式门保护功能。红外线在电梯门口形成一个1.8m高度范围内的安全光屏，光束不低于154束，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
	轿厢/对重导轨	轿厢主导轨不低于T127，轿厢副导轨不低于T89，对重导轨不低于T89，采用6导轨，对重导轨采用实心轨。
	轿厢导靴	主轨采用弹性导靴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7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限速器	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6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其动作后应能在井道外复位。
	缓冲器	应采用耗能式缓冲器。缓冲器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8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电梯专用彩色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200万，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电梯物联功能，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接入厂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允许读取摄像头所有数据
	刷卡	具备IC卡分层功能，刷卡后去往指定楼层
	其它	应包含井道照明、爬梯，且均为无齿轮电梯，称重装置采用压力传感器

电梯类型	无机房货梯带消防返回功能电梯HT2 、7	
安装部位	图纸对应位置	
数量	2台	
▲载重量	5000KG	
▲速度	1.0m/s	
提升高度	30.0m	
层/站/门	6/6/6	
开门方式	中分（单侧）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集控制方式	
操作方法	集选控制（无司机操作）	
基站	±0.00	
顶层高度	5850mm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底坑深度	2500mm	
井道尺寸	4150*4150mm	
开门尺寸	2500×3000mm	
召唤按钮	1.2mm及以上厚SUS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带盲文微光按钮，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外显示	每层厅外配液晶式竖显，带有方向显示，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门	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电源	总电源、视频电缆接入线、消防联动线送到机房，井道内一切线路由电梯厂家负责提供并安装布置。	
轿厢装修	轿顶	顶面采用喷涂材质（含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具体材质、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地坪	花纹钢板，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壁	轿厢后壁、轿厢两侧采用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厢操作盘	载货电梯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带延时按钮
	轿厢门坎	铸铁地坎。
	轿内显示	液晶式竖显，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光幕	可有效的实现免接触式门保护功能。红外线在电梯门口形成一个1.8m高度范围内的安全光屏，光束不低于154束，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
	轿厢/对重导轨	轿厢主导轨不低于T127，轿厢副导轨不低于T89，对重导轨不低于T89，采用6导轨，对重导轨采用实心轨。
	轿厢导靴	主轨采用弹性导靴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7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限速器	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6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其动作后应能在井道外复位。
	缓冲器	应采用耗能式缓冲器。缓冲器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8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电梯专用彩色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200万，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电梯物联功能，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接入厂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允许读取摄像头所有数据
	刷卡	具备IC卡分层功能，刷卡后去往指定楼层
	其它	应包含井道照明、爬梯，且均为无齿轮电梯，称重装置采用压力传感器

电梯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HT3~6
安装部位		图纸对应位置
数量		4台
▲载重量		5000KG
▲速度		0.5m/s
提升高度		18.0m
层/站/门		4/4/4
开门方式		中分（单侧）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集控制方式
操作方法		集选控制（无司机操作）
基站		12.00
顶层高度		5850mm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底坑深度		1600mm
井道尺寸		4075*4070mm
开门尺寸		2400×3000mm
召唤按钮		1.2mm及以上厚SUS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带盲文微光按钮，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外显示		每层厅外配液晶式竖显，带有方向显示，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门		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电源		总电源、视频电缆接入线、消防联动线送到机房，井道内一切线路由电梯厂家负责提供并安装布置。
轿厢装修	轿顶	顶面采用喷涂材质（含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具体材质、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地坪	花纹钢板，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壁	轿厢后壁、轿厢两侧采用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厢操作盘	载货电梯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带延时按钮
	轿厢门坎	铸铁地坎。

	轿内显示	液晶式竖显，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光幕	可有效的实现免接触式门保护功能。红外线在电梯门口形成一个1.8m高度范围内的安全光屏，光束不低于154束，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
	轿厢/对重导轨	轿厢主导轨不低于T127，轿厢副导轨不低于T89，对重导轨不低于T89，采用6导轨，对重导轨采用实心轨。
	轿厢导靴	主轨采用弹性导靴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7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限速器	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6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其动作后应能在井道外复位。
	缓冲器	应采用耗能式缓冲器。缓冲器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8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电梯专用彩色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200万，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电梯物联功能，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接入厂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允许读取摄像头所有数据
	刷卡	具备IC卡分层功能，刷卡后去往指定楼层
	其它	应包含井道照明、爬梯，且均为无齿轮电梯，称重装置采用压力传感器

电梯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HT9
安装部位	图纸对应位置
数量	1台
▲载重量	5000KG
▲速度	0.5m/s

提升高度		11.40m
层/站/门		3/3/3
开门方式		中分（单侧）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集控制方式
操作方法		集选控制（无司机操作）
基站		±0.00
顶层高度		10950mm土建设计待电梯厂家明确后根据厂家提供的工艺图调整
底坑深度		1600mm
井道尺寸		4200*4000mm
开门尺寸		2500×3000mm
召唤按钮		1.2mm及以上厚SUS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带盲文微光按钮，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外显示		每层厅外配液晶式竖显，带有方向显示，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厅门		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电源		总电源、视频电缆接入线、消防联动线送到机房，井道内一切线路由电梯厂家负责提供并安装布置。
轿厢装修	轿顶	顶面采用喷涂材质（含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具体材质、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地坪	花纹钢板，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壁	轿厢后壁、轿厢两侧采用钢板喷涂，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轿厢操作盘	载货电梯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带延时按钮
	轿厢门坎	铸铁地坎。
	轿内显示	液晶式竖显，具体方案及样式由招标人选定
光幕		可有效的实现免接触式门保护功能。红外线在电梯门口形成一个1.8m高度范围内的安全光屏，光束不低于154束，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
轿厢/对重导轨		轿厢主导轨不低于T127，轿厢副导轨不低于T89，对重导轨不低于

	T89，采用6导轨，对重导轨采用实心轨。
轿厢导靴	主轨采用弹性导靴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7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限速器	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6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其动作后应能在井道外复位。
缓冲器	应采用耗能式缓冲器。缓冲器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3.8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电梯专用彩色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200万，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电梯物联功能，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接入厂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允许读取摄像头所有数据
刷卡	具备IC卡分层功能，刷卡后去往指定楼层
其它	应包含井道照明、爬梯，且均为无齿轮电梯，称重装置采用压力传感器

电梯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备注
1	上电再平层（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2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3	次层停靠（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安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4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5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6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7	轿内照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专家建议删除，是否需要）	
8	五方通话（采用无线五方对讲）；应配备物联网模块，要求纳入96333管理系统，并安装调试到位，与96333平台做到有效联动。	
9	轿厢到站/层站钟（到站钟鸣响提示乘客轿厢已经到达层站。到站钟安装在轿厢顶部和底部）；	
10	驱动设备过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11	轿顶检修（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2	轿厢应急照明（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13	关门保护（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14	换向重开门（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15	关门力矩控制（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16	重复关门（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17	火灾应急返回（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18	轿内警铃（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19	除上述功能外，电梯标准功能必须配置。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illegible]

大写:)

Y:

注：1、上述费用必须列出具体数据，不得简单的写“已含”。2、第六栏包括要求供货范围内的主机和附件，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并已包括各种税费。3、序号14=

(6+7+8+9+10+11+12+13) × 第5项, 4、“其它”项目中请自行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5、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